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選課合作協議書

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及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十一校)為促進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之交流與合作,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共享教學資源,特訂定本協議書。

一、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選課合作如下:

(一)本系統各校學生得互相跨校選修通識課程、遠距課程及特色課程,相互承認在各校所修課程之學分數由各校自訂。

(二)學士班學生至系統內學校修課(含修習跨校雙主修與跨校輔系)每學期兩門課程免繳學分費,惟不含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教育學程、暑期課程、暑修、重修、延修及研究所課程之學分。

研究生:仍應依各校學分費標準繳交該校學分費。

(三)學士班學生修習第三門課程(含以上)將按課程學分費較高之課程收費及跨校上修研究生課程並無優惠,仍需繳交該校學分費。

(四)學生跨校選課依各校行政程序辦理。

二、本協議有效期限5年,自十一校簽署後生效。期滿後得經十一校書面同意,另訂新約。

三、本協議有效期限內,任一方得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協議。

四、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十一校同意以書面方式修正或補充。

五、本協議書內容與其相關之各項交流與合作計畫,經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教學工作圈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自十一校簽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協議一式十一份,由本校各執1份。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長

梁振偉

111年8月15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務長

董寶園

111年8月15日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教務長

黃亮和

111年8月15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長

賴秋庚

111年8月15日

國立聯合大學教務長

韓欽鈞

111年8月15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長

楊洲松

111年8月15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務長

陳長瑞

111年8月15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務長

卓立英

111年8月15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務長

李傳厚

111年8月15日

國立嘉義大學教務長

鄭青青

111年8月15日

國立高雄大學教務長

陳一民

111年8月15日